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地方财政设施大棚保险附加地方财政棚内作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江西省赣州市地方财政设施大棚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棚内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棚内作物”）：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
- （二）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且生长正常；
- （三）棚内作物品种已在当地种植两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主险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 （二）冻害、低温冷害、干旱；
- （三）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不遵从棚内作物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 （二）农作物药害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 （三）因种子质量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减产或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棚内作物的每亩每茬保险金额参照种植品种及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确定，最高不超过种植直接物化成本，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Σ每亩每茬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每茬赔偿金额=每亩每茬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茬赔偿金额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

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参照近三年该品种保险棚内作物的平均种植数量或平均产量，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床期	20
定植期	30
始花期	50
始收期	80
盛产期	100

注：1、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棚内作物已进行采摘的，在计算赔偿金额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

2、连续 24 小时内因同一原因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冻害：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的现象。

（二）低温冷害：作物在生长季节内，因温度降到生育所能忍受的低限以下而受害，造成作物生理障碍，或结实器官受损，最终导致不能正常生长而减产的现象。

（三）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

（四）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病虫害鼠害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